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中心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我单位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相适应。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本单位决算和 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在编实有人数2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3人。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1人（退休人员进社保）。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241.8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7.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79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82.78	233.38		1,241.85			1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	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8	47.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8	4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41	186.00		1,241.85			12.5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40.41	186.00		1,241.85			12.5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40.41	186.00		1,241.85			1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46.99	1,44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	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8	47.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8	4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9.62	1,399.6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9.62	1,399.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99.62	1,39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类	次	1	类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38	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00	18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38	233.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3.38	总计	64		23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233.38	23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	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8	47.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8	4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0	18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00	186.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6.00	1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0101	基本工资	78.38	30201	办公费	31002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4	30206	电费	31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7	30207	邮电费	31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住房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福利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维修(护)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丧葬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福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福利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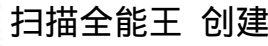


表7说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项目经费，故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项目为零。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
		栏次	1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表8说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为零。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別		産業別				職業別				性別		年齢別		学歴別		世帯別	
地区別	世帯数	小計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小計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小計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小計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専業主婦	専業主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形成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扣除上年结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其他支出。

 $1\text{楼} = (2+3+6)\text{楼}; 3\text{楼} = (4+5)\text{楼}; 7\text{楼} = (8+9+12)\text{楼}; 9\text{楼} = (10+11)\text{楼}.$

表9说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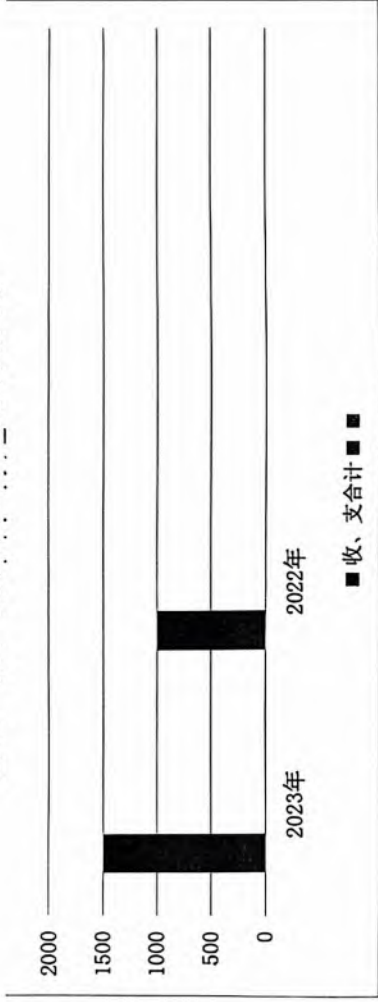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87.7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5.98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医保改革，事业收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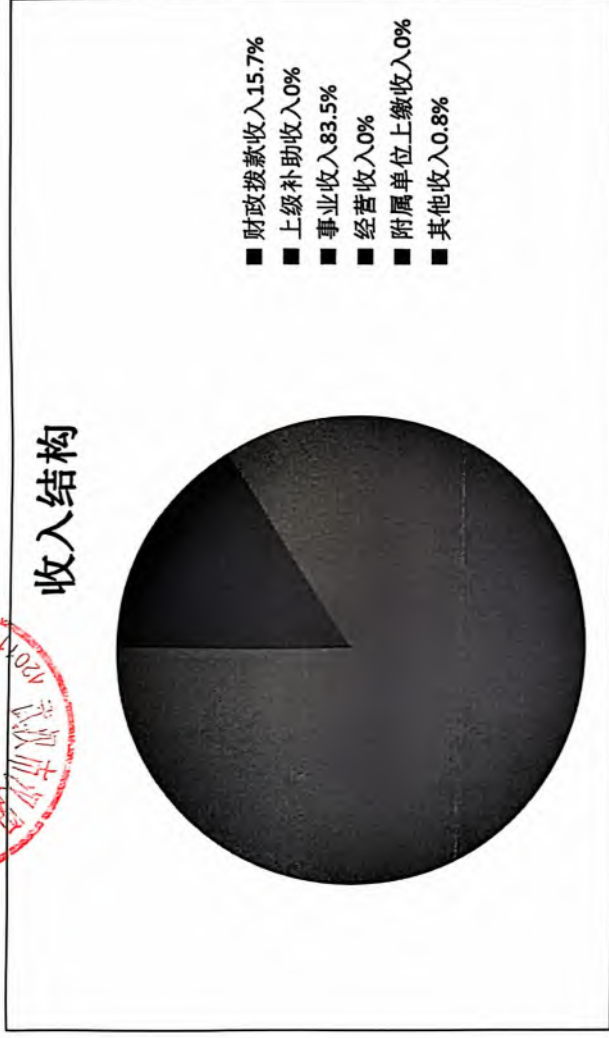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8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38万元，占本年收入15.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1241.85万元，占本年收入83.5%；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12.56万元，占本年收入0.8%。（本单位使用科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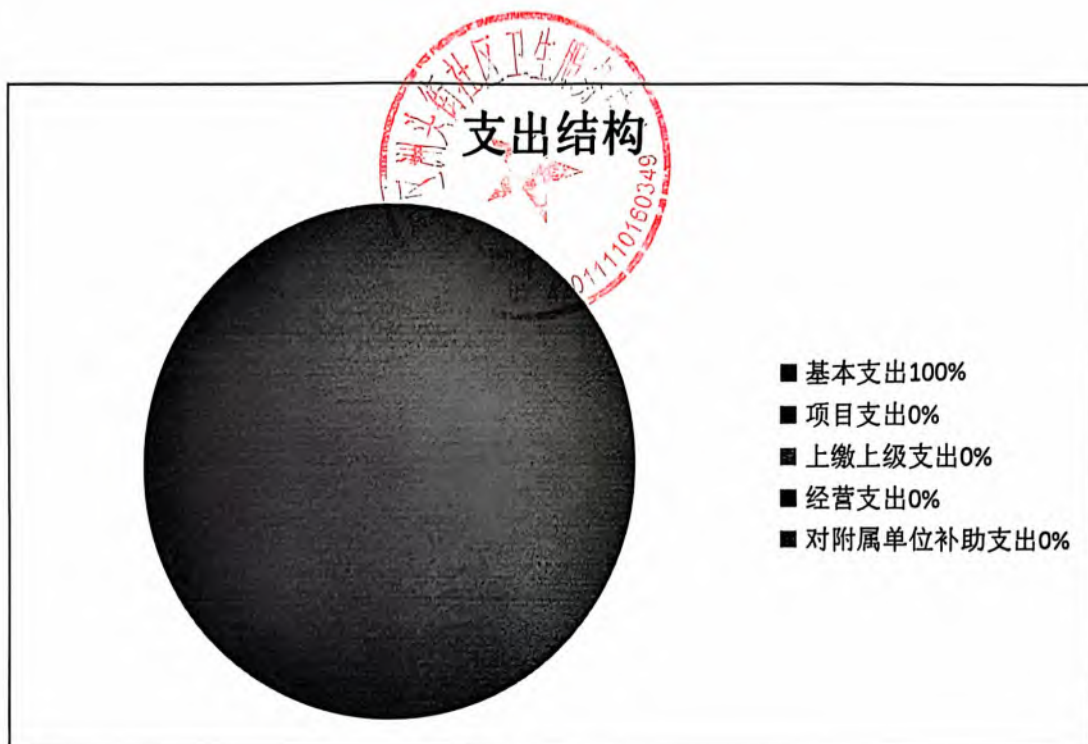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46.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55.19万元，增长45.9%，主要原因是……。其中：基本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项目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经营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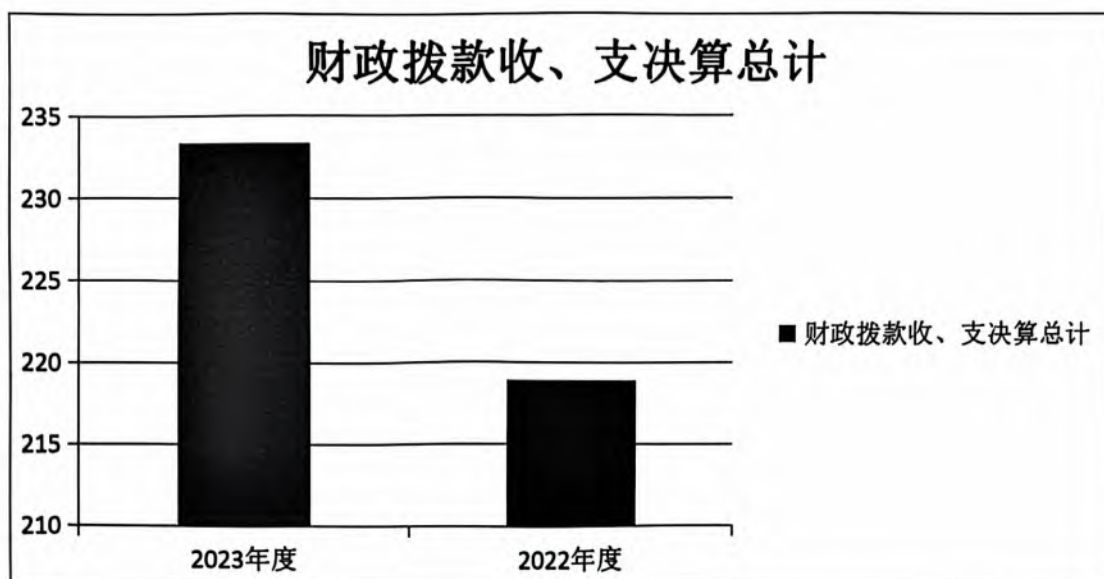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3.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48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3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4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5.7 %。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8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卫生



健康(类)支出233.38万元，占10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万元，占0.00%。(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本单位使用科目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中医药支出和计划生育服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其中：基本支出233.3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项目186万元(包含基本工资项目78.38万元；机关单位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目71.7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项目35.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3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我中心物业



费补助经费0.00万元；疫苗接种费0.00万元；核酸检测费0.00万元；药品补助经费0.00万元；健康证补助0.00万元；基卫经费补助0.00万元；防疫津补助0.00万元；发热哨点补助0.00万元；计生特殊家庭经费0.00万元；妇幼卫生经费0.00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已进社保。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给与单位开展业务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个,累计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进。本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外宾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无国内公务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增加(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0.0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社区健康快车，已于2019年交区财政拍卖回归国库。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均为较好完成。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均为较好完成。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医疗卫生改革持续深化
- (二) 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本公卫生服务更广泛深入的开展	1. 慢病患者的健康管理。2. 预防接种健康管理。3. 儿童保健管理 4. 孕产妇健康管理5. 中医药健康管理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7. 健康教育服务 8.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9.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 10. 传染病管理 11. 严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理12. 肺结核患者管理13. 家庭	全面完成



		医生签约服务14.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	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配备完善中医药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硬实力。	全面完成
3	做好特殊家庭关怀慰问工作	定期会困难家庭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支持，并进行心理疏导。	全面完成
4	基层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不断完善健康教育体系，深化全民健康教育。组织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开展一次健康讲座，结合健康扶贫等活动开展健康咨询与义诊，同时采取“线下+线上”课堂等多种方式普及健康知识，促进健康生活普及。	全面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除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项目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其他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其他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

